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絡人：羅淑婷05-2254321(或市境直撥1999)#360

電子郵件：tingbelle@mail.cy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研 發 處

抄：一、e-mail各專度及見政所。
二、於研發處網頁公告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21513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論壇徵稿實施計畫.doc (102ED29458_1_17095104384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政府2013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暨研討會
實施計畫」乙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
及研究生踴躍投稿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目的在探討中小學安全學校相關議題，協助解決教育現場實際問題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以提昇學生學習品質，同時增進教育人員知識交流，激發創新與發展。
- 二、本案論文徵稿相關資訊如下說明：
 - (一)徵稿主題：推動安全學校之研究。
 - (二)截稿日期：102年11月15日。
 - (三)論文稿件審查：
 - 1、論文審查日期：11月16日至11月22日。
 - 2、論文審查後修改截止日期：11月30日。
- 三、檢送「嘉義市政府2013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暨研討會
實施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2/10/17
10:05:43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研究員 林翰謙
研發處副處長
10/18/0945

嘉義市政府 2013 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暨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暨公立幼兒園推動安全學校認證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探討中小學安全學校相關議題。
- (二)呈現教育人員專題研究成果，提昇對安全學校之認知。
- (三)協助解決教育現場實際問題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以提昇學生學習品質。
- (四)增進教育人員知識交流，激發創新與發展，以達資源整合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
四、承辦機關：嘉義市僑平國小、嘉義市興安國小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、中小學教師及各大專院校研究生（研討會預定名額 10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擇取，額滿為止）

六、研討會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七、論文徵稿：

徵稿主題：推動安全學校之研究

(一) 徵稿子題

1. 相關人員(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社區民眾)對推動安全學校之觀點
2. 學校安全維護設備與系統的建置與評估
3. 建構安全學校之歷程與策略
4. 安全學校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之研究
5. 其他安全學校相關議題研究

(二) 截稿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5 日。

(三) 論文稿件審查：

1. 論文審查日期：11 月 16 日~11 月 22 日。
2. 論文審查後修改截止日期：11 月 30 日。

(四) 投稿方式：請參考「徵稿暨審查規則」(如附件一)撰寫，並請以電腦打字，稿件字數以 6,000~12,000 字為原則。(詳細內容與格式請上網下載：<http://school.haes.cy.edu.tw>)

稿件請以紙本一式 3 份、電子檔 1 份，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「600 嘉義市東區興安街 35 號 興安國小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收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 經審查結果擇優 8 篇現場發表。

嘉義市政府 2013 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暨審查規則

一、徵稿對象：

- (一)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。
- (二)全國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。

二、稿件內容：與推動安全學校相關問題為範圍，專題研究學術論文為佳，教學場域有關之行動研究亦可，如為學位論文須重行修改，請勿將已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之論文再投寄。承辦單位將就體例與格式初步審核，不符規定者先行退件。

三、內文格式

- (一)稿件請以 A4 直頁由左至右橫打，行距 25 至 30，內文採 12 號標楷體字，標題為 14 號標楷體，邊界 2.54x3.17 公分，各項設定依照 WORD 內定值設定。內容以 6000~12000 字為限，含附件總頁數不超過 25 頁（請務必控制頁數於 25 頁內）。
- (二)稿件順序：封面頁、首頁(含中文摘要)、正文(含圖表)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上述資料請存成同一個檔案即可。
- (三)封面頁請依照附件三~1 格式填寫。
- (四)首頁不得超過一頁，請依照附件三~2 書寫：
 1. 題目
 2. 研究者職稱姓名
 3. 摘要
 4. 關鍵字三至六個
- (五)引註及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第五版規定撰寫。
- (六)論文章節標題列於稿紙中央對稱位置(14 標楷、粗體)，且不加編號。小標題可加標號(12 標楷、粗體)，但必須由文稿之左緣開始。
- (七)插圖、照片及表格中的文字一律製作成電子檔。
- (八)主要及協同研究者，以三人為限。

四、稿件交寄

稿件請以紙本一式 3 份、電子檔 1 份，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「600 嘉義市東區興安街 35 號 興安國小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收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審查時程及規則

(一)初審

聘請學者專家，採匿名雙審制，並於 11 月 22 日通知。初審通

過者請依審查意見修改後，再送複審。

(二) 複審及正式截稿

通過初審者，於11月30日前，將修正定稿送嘉義市興安國小彙整，進行複審，擇優8篇將邀聘於發表會當日進行發表。

(三) 論文發表會評論

發表會現場將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論文評論人，於現場指導並評論論文。

(四) 論文集光碟版發行及作者獎勵

通過複審之論文，將印製論文集及光碟片。論文作者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另贈送論文集(含光碟片)1本。

【備註】

聯絡：興安國小 學務主任 林紫菁 (05-2232280#114)

e-mail：chin0708@gmail.com

嘉義市政府 2013 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格式

論文題目

(標楷 30 號字置中)

論文第二行最小行高 30

研究者：

機關 姓名

機關 姓名

機關 姓名

發表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1 日

題目 18 號字

研究者：職稱姓名、職稱姓名、職稱姓名 14 號字

摘 要

摘要 12 號字，行距 30，不超過 300 字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
○○
○○
○○
○○

關鍵字：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。

標題 16 號字

壹、14 號字

內文 12 號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。

嘉義市政府 2013 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

一、契約雙方：

甲 方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乙 方：嘉義市政府

二、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：

甲方同意參與「嘉義市政府2013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」活動而創作之著作_____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。依照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，甲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-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
-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 」 3.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3.0/tw/legalcode>

三、授權之注意事項：

甲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銷。甲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四、擔保條款：

就上述之著作，甲方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版台灣授權釋出，並擔保乙方在遵循上述創用CC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，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，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就乙方所生之損害或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）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甲方： _____ (簽章) 乙方：嘉義市政府
 _____ (簽章)
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

嘉義市政府 2013 年安全學校教育論文徵稿活動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篇名 | | | |
| | 作者 1 | 作者 2 | 作者 3 |
| 服務學校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O) | (O) | (O) |
| 手機 | (M) | (M) | (M) |
| email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(請打勾) | | | |
| 檢核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(含封面、中英文摘要及完整內文, 共一式 3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(1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| | |

本表務必填寫完整，並單獨置於稿件上 (請勿與稿件裝訂成冊)